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7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怡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林怡利於民國90年7月17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&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

㈠本金債權：新臺幣3577元整。

㈡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81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2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3577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

㈢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（契約書第四條）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

訟法第五０八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　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　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，另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雅芳

附表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3,577元	112年5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無	無